

证券代码： 300284

证券简称： 苏交科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	潘红星 拾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分析员 陈钢 上海喜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徐炜 上海标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策略师 范凯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 朱叶珽 上海承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 王维诚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策略分析师 程振江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 武云泽 华泰证券 环保行业助理研究员 丁菲 中国证券报 江苏记者站 王晓莹 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建材行业 许望伟 红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副总监 高可存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郭奕航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时间	2015年8月4日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 接待人员姓名	潘岭松 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关系 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如何？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75.22 万元，同比增长 33.33%；实现营业利润 12,624.05 万元，同比增长 27.5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977.36 万元，同比增长 27.55%。公司严格执行本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链，对目标市场进行充分研究，努力提升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并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人员使用率，降本增效，促进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实现了增长。 2、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6 月

	<p>10 日完成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p> <p>3、PPP 项目对公司发展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p> <p>财政部、发改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传递出进一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信号，目前各地正在加快推进 PPP 项目。公司作为 PPP 重点涉及领域的细分行业龙头，工程咨询业务占据 PPP 项目承接优势地位，未来开拓交通和环保 PPP 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在 PPP 模式推广趋势下，工程咨询业务在产业链上的价值将会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预计此种模式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p> <p>公司已经收到贵州省发改委《关于贵州 PPP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组建方案的批复》，并与贵州道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贵州首家 PPP 专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贵州 PPP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此次发起 PPP 产业基金，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这预示着公司将从传统意义上的仅提供 EPC 服务，开始向提供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的综合服务方向转型。</p> <p>4、公司是否有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方面的设计和施工资质？</p> <p>公司有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方面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前期咨询类-市政（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中期工程设计方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乙级、后期施工方面-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政院拥有市政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其地下管网和给排水设计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先后承担了多个综合管廊项目的设计工作，如：厦门翔安南部新城管廊是国际上第一条全线预制椭圆共同沟；集美湖边水库综合管廊是福建第一条市政综合管廊；集美新城综合管廊是目前福建省在建距离最长、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的市政综合管廊。厦门市政院在“城市综合管廊”领域还拥有一项全国领先的设计创新技术，如：明挖现浇法、明挖预制拼装法等，已成功应用于工程实践中。</p> <p>5、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p> <p>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通过定向增发增持本公司股份 2602.5 万股的基础上，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符冠华先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60 万股，不高于 600 万股，王军华先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0 万股，不高于 400 万股。再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筹取得。</p> <p>2015 年 7 月 16 日，王军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2%，增持均价为 15.09 元/股。本次增持前，王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05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3538%；增持后，王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35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08%。</p>
附件清单 (如有)	
日期	2015.8.4